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南阳信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南阳信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525671154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淮安街农贸商贸城S3-4#一单元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317314905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4105017563080000224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南阳市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599316599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仲景大道涧河路口东500米路南丰树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LQDGD8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号：41050175863600000767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4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河南红途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晋庄街南阳路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ECF7LR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1714622009200102151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753773732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2-22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KGQ19J55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朱庄支行

账号：87010001200000109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6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许某动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南阳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838985899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南外环路与玉源南路交叉口东北角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DQ1NDR6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4105017572080000250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河南心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河南心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董峰

电话：0377-68216883　　电话：13949316361

地址：　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地址：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南环路中段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85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700931428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城区支行

账号：　87019001300000232　　账号：　86720001899999999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9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桐柏县欣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编 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会因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桐柏县欣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700775587

地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KYWOYXW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桐明路支行

账号：16700501040006942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4 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桐柏县鑫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舒运鑫

电话：0377-6827858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货站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EHN89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号：171402750920020000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　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账号：　8701900130000023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15037711806

电话：15037711806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75436417

开户银行：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范蠡路分社

账号：87118001200000001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南阳云上诸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桐财招标采购-2026-4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生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投标报价、食材质量及价格直接确定。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周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报价，学校组织本校食堂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盲选食材配送公司。

2.食材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早、中、晚餐所需的营养食材）。”

3.供应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含所有调休工作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与公司协商后可调整配送时间）；**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等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其他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袋，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蔬菜、水果类保质期为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两周内在桐柏县中心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货量*供应商在阳光平台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阳光平台，根据各个学校上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45号令）、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对乙方供应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供应商食材报价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学校有权拒收；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在签收完成后，即视为本次供应产品符合供应标准，无质量问题。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6.甲方督促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提供食材服务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第一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经约谈警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10.配合乙方做好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健康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学校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应食材，每次供应食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7.各公司必须在县国有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标准库房区集中办公（入围后两周内建起），有冷库、分拣区等，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13.配送期间内应按学橡塑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5.乙方需为供应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学校食堂食材配送序列；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令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如因供应食材不合格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或票据）；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省舌尖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查，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结合市场调研价，每周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士60周岁以下，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他

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或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因乙方供材问题发生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

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的；

（4）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9）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 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12）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3）标品相关资质等索票索证超时未上传或上传错误，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累计次数超过5次的；

（14）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每学年食堂供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大宗食材供应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三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一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盖章）：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7-68216883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大禹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30006062851w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019001300000232

乙方（盖章）：南阳云上诸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兴隆路3号人力资源大厦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CN8UMF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东路支行

账号：1672050104000767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